

创耀 苏州 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耀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654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000万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21.9329万股,占发行总量的11.1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78.0671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268.0671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32%;网上发行数量为510.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68%。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1,778.0671万股。

根据《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930.84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将17.86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090.2171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1.3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687.85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8.69%。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735284%。

本次发行在缴款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2年1月5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获配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本次发行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除外)。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记一笔总汇单缴款,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月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机构投资者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方式公开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限售账户编号将按照配售对象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得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安排。

3.当出现网上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日起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的缴款及配售工作已结束,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均按承诺参

与了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经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有效。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金额(元)	获配金额(万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限售期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	53,280,000.00	0	24个月
高城富源创新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资产管理计划	141,932.29	94,527,311.40	472,636.56	12个月
合计	221,932.29	147,807,311.40	472,636.56	-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1月4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大酒店四楼会议室公开摇号,主持了创耀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方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和结果已经在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7”位数	7568、2548
末“6”位数	97362、77362、57362、37362、17362、06330、45330
末“5”位数	98775、48775、93473
末“4”位数	7626345、0626345、5426345、3626345、1626345
末“3”位数	04752441、25944838、25945011、08446869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号码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3,757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创耀科技A股股票。

三、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7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南(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注册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注册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注册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1]212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12月31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370家网下有效申购者的10,000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4,829,82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发行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的比例	配售数量(万股)	获配数量/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获配比例
A类投资者	2,949,490	61.07%	7,842,401	71.93%	0.02658901%
B类投资者	20,510	0.42%	54,405	0.50%	0.02658909%
C类投资者	1,859,820	38.51%	3,005,295	27.57%	0.016181901%
合计	4,829,820	100.00%	10,902,171	100.00%	0.02257262%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其中零股1.425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靠后均摊原则”三二一持有有效申购数量证券投资者基金”,其为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申购时间最早(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和申购编号为准)的配售对象,且其获配数量没有超过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配售明细表”。

四、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1月6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大酒店四楼会议室公开摇号举行本次发行网下限售账户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1月7日(T+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中公布网下限售账户摇号中签结果。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23213622,021-23219496,021-23219524,021-23219904
联系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发行人: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5日

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慕士”或“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66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765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股票代码为“001234”。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定价为16.53元/股,发行数量为2,666.67万股,全部为新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00.02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1,066.6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66.62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400.0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12月31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3,902,311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95,105,200.83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98,189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623,064.17
-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661,308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3,991,421.24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4,892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80,864.76

放弃认购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证券账号	初步获配股数(股)	应缴金额(元)	弃购数量(股)
1	东莞奥远工贸有限公司	东莞奥远工贸有限公司	0800190856	90	1,487.90	90
2	上海嘉路资产管理	嘉路德FOF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899184638	90	1,487.90	90
3	上海嘉路资产管理	嘉路天利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899200585	90	1,487.90	90
4	上海嘉路资产管理	嘉路量化集合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899230068	90	1,487.90	90
5	上海嘉路资产管理	嘉路兴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899230487	90	1,487.90	90
6	上海嘉路资产管理	嘉路兴丰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899230278	90	1,487.90	90
7	上海嘉路资产管理	嘉路龙飞稳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899231406	90	1,487.90	90
8	上海嘉路资产管理	嘉路兴丰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899230022	90	1,487.90	90
9	上海嘉路资产管理	嘉路兴丰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899232234	90	1,487.90	90
10	上海嘉路资产管理	嘉路兴丰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899230950	90	1,487.90	90
11	上海嘉路资产管理	嘉路兴丰1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899234299	90	1,487.90	90
12	上海嘉路资产管理	嘉路兴丰1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899242399	90	1,487.90	90
13	上海嘉路资产管理	嘉路兴丰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899229384	90	1,487.90	90
14	上海嘉路资产管理	嘉路国轩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899239760	90	1,487.90	90
15	上海嘉路资产管理	嘉路金秋壹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899251382	90	1,487.90	90
16	上海嘉路资产管理	嘉路兴丰1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899248475	90	1,487.90	90
17	上海嘉路资产管理	嘉路兴丰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899231629	90	1,487.90	90
18	上海嘉路资产管理	嘉路兴丰1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899242694	90	1,487.90	90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证券账号	初步获配股数(股)	应缴金额(元)	弃购数量(股)
19	上海嘉路资产管理	嘉路盛源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899257469	90	1,487.90	90
20	上海嘉路资产管理	新嘉路壹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899256188	90	1,487.90	90
21	上海嘉路资产管理	嘉路稳健增长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899260992	90	1,487.90	90
22	上海嘉路资产管理	嘉路东方红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899260915	90	1,487.90	90
23	上海嘉路资产管理	嘉路兴丰2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899271318	90	1,487.90	90
24	上海嘉路资产管理	嘉路和合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899270340	90	1,487.90	90
25	上海嘉路资产管理	嘉路无惧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899270655	90	1,487.90	90
26	上海嘉路资产管理	嘉路兴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899268112	90	1,487.90	90
27	上海嘉路资产管理	嘉路泰安瑞华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899286150	90	1,487.90	90
28	上海嘉路资产管理	嘉路泰安瑞华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899286381	90	1,487.90	90
29	上海嘉路资产管理	嘉路致远中证500指数十二个月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899294849	90	1,487.90	90
30	上海嘉路资产管理	嘉路致远中证500指数十一个月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899294835	90	1,487.90	90
31	王红新	王红新	0098518383	90	1,487.90	90
32	杜运志	杜运志	002853501	90	1,487.90	90
33	周军	周军	0057088339	90	1,487.90	90
34	姚志明	姚志明	0029407921	90	1,487.90	90
35	宋晓佳	宋晓佳	0108973534	90	1,487.90	90
36	胡文斌	胡文斌	0021007149	90	1,487.90	90
37	洪溪	洪溪	0135667701	90	1,487.90	90
38	张海宁	张海宁	0020559450	90	1,487.90	90
39	吕博	吕博	0030303280	90	1,487.90	90
40	王建军	王建军	0022428003	90	1,487.90	90
41	蒋晋吉	蒋晋吉	0200872742	90	1,487.90	90
42	林斌	林斌	0140943663	90	1,487.90	90
43	徐建龙	徐建龙	0086192531	90	1,487.90	90
44	梁有强	梁有强	0146664121	90	1,487.90	90
45	汤兰芳	汤兰芳	0102717344	90	1,487.90	90
46	吴新生	吴新生	0103130463	90	1,487.90	90
47	陈昭昭	陈昭昭	0162168207	90	1,487.90	90
48	郑耀宏	郑耀宏	0283383093	90	1,487.90	90
49	杨彬	杨彬	0295781435	90	1,487.90	90
50	马滔	马滔	022961908	90	1,487.90	90
51	柯梓华	柯梓华	0284258850	90	1,487.90	90
52	周博洋	周博洋	0237185072	32	528.96	32
53	杨振泽	杨振泽	0165933378	90	1,487.90	90
54	杨祖栋	杨祖栋	0133450894	90	1,487.90	90
55	潘杨	潘杨	0145633536	90	1,487.90	90
	合计			4,892	80,864.76	4,892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03,081股,包销金额为1,703,928.93元,包销比例为0.39%。

2022年1月5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验资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若网下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公布的发行结果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56839366,010-56839516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2号丰铭国际大厦6层

发行人: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月5日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办公地址及投资者热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雨虹”)根据经营发展需要,于近日将办公地址由原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北路国家园小区4号楼搬迁至北京市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九街19号院东方雨虹新材料装备研发中心大楼,同时,将与投资者的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公司拟变更投资者热线电话(即公司联系电话),现将变更后的办公地址及投资者热线公告如下:

办公地址:北京市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九街19号院
邮政编码:101111
投资者热线:010-59031997
除以上变更外,公司网站、电子信箱等联系方式保持不变,具体如下:
网站:www.yuhong.com.cn
电子信箱:stocks@yuhong.com.cn
以上变更内容自本公告披露日起正式启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由此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79元/股(含本数),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约为17,924,359股-35,848,718股,占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区间约为0.71%-1.42%,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2021年11月10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

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4)、《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166)。

2021年11月10日,公司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并于2021年11月1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8),2021年12月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76)。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2,23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最高成交价为41.2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7.2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87,848,09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 1.公司未在未来期间回购股份;
-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八条规定,在回购过程中,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5月24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12,861,860股的25%,即3,215,451股,但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一百万股的除外。

由于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和对相关规则的理解不充分,公司于2021年6月8日至2021年6月15日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92,700股,超过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限制,超过67,249股。我们对此次回购过程中出现的失误深表歉意,公司已组织相关人员加强对《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规的学习,做好回购事项各项准备,台帐管理,规范股份回购的操作执行,确保公司回购事项合法合规,避免类似情形再次发生。

3.公司未在未来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 (1)开盘集合竞价;
- (2)收盘前半小时内;
-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行情继续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